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8]85号）以及北京证监局治理工作专题会议精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2008年6月底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历经学习动员、自查自纠、现场检查和整改提高阶段，目前已基本完成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工作。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本公司领导高度重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的文件要求及会议精神，以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落实公司治理自查工作。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学习动员阶段

按照文件要求，公司将《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高度重视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和公司规范治理的工作，于7月2日将全部学习材料发放给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全体董事、监事和经理层成员在收到材料后，于7月3日至7日对《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

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等三个重要文件及中捷股份和九发股份违规的案例进行了认真学习。公司于7月8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全体董事、监事和经理层成员签署的《承诺函》和学习情况的书面报告。

(二) 自查自纠阶段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所附自查事项和《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于7月15日至31日开展了公司治理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具体组织过程如下：

公司于7月15日召集11个相关部门布置了相关工作，对自查阶段工作分工落实，重点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控股股东行为的合规性；公司“三会”和经理层职责的履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的规范性；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的健全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自查。公司分部门自7月18日至25日对照中国证监会《“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完成各部门自查并形成自查分项报告、整改分项计划。于7月25日形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整改计划草稿，报公司经理层成员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7月16日召集5个相关部门布置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自查工作，重点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章程》、

内控制度、资金流出的内部流程和决策机制、内控执行情况、责任追究机制等进行检查。采取先由各单位自查，公司核查的方式开展这项工作。7月17日至24日，各单位完成自查。7月22日至24日，公司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所属单位现场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完成核查。7月25日，公司形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

7月3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公司监事会深度参加了上述两项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自查情况进行了复核，于7月31日出具了《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深入推进公司治理自查工作的复核意见》。

7月31日，公司将上述两份自查报告和监事会出具的复核意见报送北京证监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三）公众评议阶段

按照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安排，8月10日至31日为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披露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同时公布了热线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接受公众的评议，期间公司未接到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的评议意见。

二、公司整改计划

公司上市以来，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严格合规运行。通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根据两个自查报告，对照自查要求，中国神华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公司是境内外两地上市公司，需同时符合《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必备条款》规定，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其公司章程中载明《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并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删除《必备条款》的内容。因此对《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地方，《公司章程》没有做修改。一旦新修订的《必备条款》颁布，公司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章程》做进一步修订并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三、北京证监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整改措施

11月11日至14日，北京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为期四天的公司治理现场检查。

11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监管意见书》。根据《监管意见书》要求，公司董事长等领导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确定了落实监管意见的责任人和时间表，于12月5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措施。

就《监管意见书》对公司治理方面提出的监管意见，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监管意见	整改措施		
		工作内容	分程序完成时间	责任人
1	按照有关规定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完善《公司章程》	1、提交2009年1月总裁常务会 2、提交2009年1或2月董事会会议 3、提交相应最近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秘书
		修订完善经理工作细则	1、提交2009年1月总裁常务会 2、提交2009年1或2月董事会会议	副总裁
		修订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提交2009年1月总裁常务会 2、提交2009年1或2月董事会会议	财务总监
2	按要求制定关于资产处置和抵押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资产处置制度	1、提交2009年1月总裁常务会 2、提交2009年1或2月董事会会议	财务总监
		制定担保（包括资产抵押）制度	1、提交2009年1月总裁常务会 2、提交2009年1或2月董事会会议	财务总监

公司将以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适时修订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有效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